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
被　　告　新民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6萬5,2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新民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9日邀同被告黃銘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新民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對原告於本金3000萬元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範圍內向原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，並簽具授信約定書為憑。嗣被告新民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12日向原告借款1500萬元，並分別於113年9月9日、113年9月12日簽具同一內容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8年9月12日止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，前24

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25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10月12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6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